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郭錦暖
電話：07-5252000#2252
電子信箱：kuonua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2000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」1份，供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內容係針對學校實務常見問題，由倡議、推動及評量面向提供菸害防制工作之具體作法(附件)。
- 三、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其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，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等，爰修正該問答集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調整國內法規政策、無菸校園相關敘述，並刪除「新興菸品」文字。
 - (二)由於大專校院施行全面禁菸，修正「問題四、如何形成無菸校園」標題與回應內容。
- 四、學校可運用本問答集擬訂校園菸害防制策略、實施衛生教育活動及相關工作，以確保學生於健康清新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